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經 91 年 12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
經 92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03 月 0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0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規定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

2、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三年內，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三)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年度之第一次所務會議後一週內(含)需選定指導教授；如因故須變更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

(四)共同指導教授之選定及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本所課程委員初審及所長認可。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指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認定：學位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繳交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

符合上述各項之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附則：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附表：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規定。

附件四：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

附件五：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規定。

附件六：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參加英文檢定經費補助申請表。

附件七：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新生選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

附件八：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學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